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金公司作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优车"或"公司")于 2020 年 7月 28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4)及相应的会计师和主办券商意见等公告,公司原预计于 2020 年 8月 31日(含当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年年度报告,并应当于 2020 年 8月 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主办券商的了解,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于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年年度报告和 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停牌及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将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若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暂停其股票转让。如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停牌及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同时将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另外,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 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 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 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尽快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告知公司如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监管处罚。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进展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若不能按时披露,挂牌公司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及被处罚的 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 陆涵 电话: 010-58209999 2812

主办券商联系人: 邓玉婷 电话: 010-65051166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